國立成功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10月3日(週三)下午2時03分

地點:雲平大樓西棟4樓第1會議室

出席:黃正弘、陳東陽、林從一、賴明德、洪敬富、詹錢登、謝孫源、陳靜敏、張志涵、劉裕宏、陳寒濤、陳玉女、陳淑慧(請假)、李偉賢、許渭州、林正章、蕭富仁、鄭泰昇、簡伯武(蔡文杰代)、張俊彦、楊俊佑、蕭瓊瑞(請假)、閔慧慈、張為民(請假)、王鴻博(請假)、苗君易、黃肇瑞(請假)、張祖恩(請假)、黃正亮(請假)、楊大和(高宏宇代)、曾永華(請假)、陳裕民(請假)、魏健宏(請假)、楊大和(高宏宇代)、曾永華(請假)、陳裕民(請假)、魏健宏(請假)、張有恒(請假)、陸偉明(請假)、王維潔(請假)、林憲德、李亞夫、楊倍昌、黃美智、湯銘哲、陳明輝、大學部學生李柏錦(陳佑維代)、研究生吳嘉恩

列席:李俊璋、李珮玲(請假)、楊明宗、王右君(請假)、林志勝、吳雅敏、 游靜珊

主席:蘇慧貞校長 紀錄:林淑白

壹、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並准予備查(附表,p.5)。

貳、主席報告:

- 一、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碩博士班人數多於大學部,對於本校在研究能量的提昇有相當的助益。希望本校能持續掌握,維持一定量能的高階人力資源,以因應瞬息萬變的大環境。
- 二、今年本校產學總經費持續成長,大約可增加8~10%管理費,可更彈性 提供激勵全校職員工獎勵金。
- 三、108年度「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研究計畫,科技部將於近期開放線上申請。請各位院長及系所主管,廣邀各學門召集人蒞校交流,讓年輕老師能有機會充分展現特質與潛能。
- 四、科技部 108 年度「愛因斯坦培植計畫」及「哥倫布計畫」補助案,本校申請截止日為 10 月 26 日,請各位院長鼓勵及協助年輕老師躍踴提出申請。
- 五、德國重點學校將主動於成大設立連結中國大陸的研究中心,請研發 處、國際處及研究總中心,一起促成這項難得的國際合作機會。
- 六、今天早上於格致堂舉辦的「校長與職員有約」座談會,氣氛融和。很 於慰院系所基層員工,均能理性提問,表達對所屬單位的護持與期 望。請各位院長及主管多給予肯定及獎勵。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電機資訊學院申請 108 學年度增設「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電資學院配合教育部「108 學年度培育大專校院智慧科技(AI) 及資訊安全碩士人才計畫」,申請設立「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經教育部 107 年 8 月 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30360A 號函(附件 1,p6~p.8)核定通過在案。
- 二、依教育部 107 年 5 月 1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072806 號(附件 2,p.9~p.10)函示,本專案計畫申請增設案,由教育部將核定增設結果 列入總量系統中,本校無須再提報。惟申設作業仍須經校內相關程序 及會議議決,爰提案完成校內審查程序。
- 三、申請計畫書如 Email 附加檔案。

擬辦: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

決議:本案無異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第二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醫學院醫學系放射線學科及核子醫學科合併為「影像醫學科 (Department of Medical Imaging)」暨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6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醫學系 107 年 3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u>附件 1,p.11~p.12</u>)、107 年 4 月 26 日醫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u>附件 2,p.13</u>) 及 107 年 9 月 12 日第 812 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 二、檢附影像醫學科合併說明報告書(附件 3,p.14~p.15)及組織規程相關條文修訂對照表與現行條文(附件 4,p.16~p.17)供參。

擬辦:討論通過後,提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本案無異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8 會計年度圖書儀器設備費分配比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圖書儀器設備費運用要點」規定(<u>附件 1</u>,p.18~p.19), 圖儀費分配比率每年由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決定。
- 二、107 會計年度圖儀費分配比例如表一,108 會計年度擬定分配比例如 表二,因本校預算案尚待相關程序審議,俟預算核定後依經費增減情

形調整,再行公告。

表一:107 會計年度圖儀費分配比例

會計年度	各院系所分配款		圖書館分配款 (圖書館)	專案設備款 (研發處)	學校保留款 (教務處)	總額
107	,	1360 (10%) 600 3%)	4,400 (22%)	ŕ	000 0%)	20,000

表二:108 會計年度圖儀費分配預估金額 單位:萬元

單位:萬元

會計年度	各院系所分配款		圖書館分配款 (圖書館)	專案設備款 (研發處)	學校保留款 (教務處)	總額
108	12,240 (90%)	1360 (10%)	4,400	2,000 (10%)		20,000
	,	600 8%)	(22%)			20,000

三、各部分經費經本會通過後,後續辦理如下:

- 1.有關圖書館分配款由圖書館規劃,提經圖書委員會通過後由圖書館分 配辦理。
- 2.各院系所分配款、專案設備款與學校保留款由圖儀規劃小組辦理分配 事宜,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奉核後,各院系所分配款由各單位執行, 專案設備款由研發處辦理審查事宜,學校保留款由教務處辦理。
- 3.院系所分配款中將通知各院總金額及分配計算方式,由學院統籌規劃分配,各學院應於相關會議中訂定適當比例之控留款,供整體規劃之用,各系所亦同。
- 4.院系所分配款將先發放 90%之金額,其餘 10%圖儀費將視各院系所達成指標之情況發放。

擬辦:擬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教務處重新審訂本校「圖書儀器設備費運用要點」,並就有關 109 會計年度圖儀費運用之分配比例,是否調整進行討論後, 於3個月內提校務會談審議。

第四案

案由:有關各單位擬提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是否適宜,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規定,校務會議提案,除校長交議事項 者外,應先交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就程序事項預為審查(如提案內容 是否屬本會審議範圍、提案程序是否完備或內容有無與其他法規相 衝突等)後始提會討論。
- 二、案由列述如下:
 - (一)案由:擬增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第十二條之一,提 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 照案提校務會議

三、擬送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提案順序如<u>附件 1</u> (P.20),本次會議依往例,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將置於討論事項之前。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下午15時10分

※連結至會議管理系統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107.5.23)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報告日期:107.10.5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_	【提案第一案】							
	案由:有關各單位擬提106學年度第4次校務	秘書室:	解除列管。					
	會議討論之議案,是否適宜,提請審查。	9 案均於 107 年 6 月						
	包括: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一、主計室提案:106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	4 次校務會議審議						
	告書。	通過。						
	二、研發處提案: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共							
	用儀器設備執行辦法」。							
	三、研發處提案:「跨維綠能材料研究中心」、							
	「智慧製造研究中心」、「國際傷口修復							
	與再生研究中心」、「前瞻蝦類養殖國際							
	研發中心」及「奈米醫學研究中心」擬							
	設置為編制外校級研究中心。							
	四、總務處提案:擬修正本校「宿舍配借及							
	管理要點」第2點、第7點、第10點、							
	第13點及本要點附表(積點表)。							
	五、總務處提案:擬修正本校「國際學人短							
	期多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第							
	二點及刪除第七點。							
	六、秘書室提案: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							
	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部							
	分條文內容。							
	七、人事室提案: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							
	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第 2							
	條、第4條、第7條及第17條。							
	八、人事室提案:擬訂定本校「教師校外兼							
	課兼職補充規定」,並同時停止適用本							
	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							
	九、教務處提案:擬修正本校特聘教授設置							
	要點及審查相關表格。							

正本 教務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 02-2397-6800 聯絡人: 卓意屏

電 話:02-7736-6725

電子信箱: chopin713@mail. moe. gov. tw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070130360A號

速別:普通件

臺南市大學路1號

70101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填表說明、AI及資安人培計畫審查意見表

主旨:貴校108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 額總量核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核定貴校108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 生名額總量(詳如附件1「108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總 量及系所增設調整核定表」)。
- 二、請依本部核定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並依填報說明 (如附件2)於107年8月9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至107年8 月22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至「108學年度公私立大學增 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系統」, 填報招生名額分配表(表7-1至表7-5),並請於107年8月 22日前備文函報一式2份到部憑核。另請確認總量提報系統 提報資料與報部資料為同一版本,本部名額核定作業將以 總量提報系統填報資料為主。
- 三、前開名額分配表所列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應以附件1核定結果為準,不得再行新增、調整;各學制班別(日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等)招生名額總量經核定後,不

經過於人員虧以對號送達之信件應注意郵戳之保留。 泰辦人員應轉本件公文之信封附卷存證隨文歸檔 → 第1頁 共2頁

014 952



得於不同學制班別間轉換、調整。

- 四、系所如已停招,請注意停招後之學生輔導及師資權益維護事宜。
- 五、另檢附「教育部108學年度培育大專校院智慧科技(AI)及資 訊安全碩士人才計畫」審查意見表。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 學、中原大學、逢甲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

副本: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一般大學總量系統資訊小組)、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一般大學總量提報作業小組)



教育部 108 學年度培育大專校院智慧科技(AI)及資訊安全碩士人才計畫

校名	國立成功大學	申請方案	方案二
核定系所	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審核結果	通過		
核定外加名額	碩士班 15 名		

綜合審查意見

- 1. 支援系所擁有多位 AI 專長的教授,並已長期從事相關研究與培育的研究生, 參與師資人數充足,教學與研究能量充沛。
- 2. 課程規劃過切。建議規劃幾門必修課程,且可考慮、增加「人工智慧(概論)」 課程。
- 3. 學程中英文名稱是否一致:人工智慧、科技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Engineering"?
- 4. 申請單位擬增設 AI 碩士班及外加 15 名碩士生名額,其規劃人數對應於申請 系所之規模、生師比等均稱妥適,申請系所及支援系所近年招生之註冊率、評 鑑情況均相當好;師資規劃上於研究教學專長、研究計畫、論文發表等方面之 能量充沛,並有相關研究中心配合,相關規劃之可行性佳。
- 5. 申請單位對於 AI 碩士級人才培養之課程規劃整體而言具相當之豐富性,唯若 能有具系統性之課程地圖規劃則更佳。
- 6. 產業結合方面已有所規劃,並有科技部人工智慧中心之配合,具發展優勢;唯 目前之規劃較偏向生技醫療領域,就本學位學程牽涉之範圍較廣,宜擴大更多 領域之產業結合連結。
- 7. 學生畢業進路之規劃良好,唯可增加更具體之就業輔導規劃。
- 課程規劃不具合理性,僅規劃「轉譯農學特論」一門課為必修,十分奇怪。建 議詳細說明必修、選修課程並繪製課程流程圖。
- 校內現有充足之 AI 領域師資及教學研究能量,在產業結合規劃及實習資源佳, 與台積電、聯電、聯發科等有產學合作。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 02-2397-6800 聯絡人: 卓意屏 電 話: 02-7736-6725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07007280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教育部108學年度培育大專校院智慧科技(AI)及 資訊安全碩士人才計畫」申請計畫書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07年3月9日臺教高(四)字第1070024633號函續辦。
- 二、旨揭計畫書收悉,本部刻正審核中,方案一現有系所申請外加名額及方案二新增系所並申請外加名額之審核結果,本部將併同108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總量核定表於107年7月底函復各校,並由本部將系所增設結果列入總量系統中,貴校無須於108學年度總量提報作業系統中申請新設。
- 三、惟貴校若有規劃方案二新增系所並申請外加名額案,無論是否獲本部同意,均有增設智慧科技(AI)及資訊安全相關碩士班(組、學位學程)之需求,則請於107年5月底前於108學年度總量提報系統中申請新設,併同108學年度總量提報作業函報本部;倘獲本部同意增設,名額則從校內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總量內自行調整。

正本:中原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興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政治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國立交通大學、逢甲大學、國立臺灣大學

4000Q0000000 0072806A00.di

第1頁,共2頁



副本: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一般大學總量系統資訊小組)、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一般大學總量提報作業小組) 107/45/16



第2頁,共2頁 始上答坛立/丹列**建3**百/升**3**百

醫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摘錄)

時間:107年3月30日(星期五)中午12:10

地點:醫學院四樓大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主席:謝式洲主任

紀錄:黃郁喬

壹、主席頒獎(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參、主席報告(略)

肆、副系主任報告(略)

伍、 討論事項

提案一:醫學系放射線學科及核子醫學科整併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醫學系 [列席說明者:王建國主任/謝式洲主任]

說明:

- 1. 整併說明報告書如議程附件 11 (P39-40)。
- 2. 如通過,請確認中英文名稱:
 - 中文:「醫學影像學科」或「影像醫學科」
 - 英文:「Department of Medical Imaging」或「Department of Image Medicine」

擬辦:

- → 系幹部暨行政人員會議【107/3/6 已開會】
- → 系務會議通過【本次開會請討論】
- → 院行政主管會議【預計 107/4/11 開會】
- → 院務會議通過【預計 107/4/26 開會】待報告院長後是否提前至 4/19 未定。
- → 簽呈會簽(1)教務處、(2)研發處、(3)人事室及(4)法制組;送校長核准(需附整併學科的說明報告書)
- → 校長簽准後,送學校主管會報【預計 107/4/25 開會】 (醫學院及研發處共同提案,由醫學院院長報告)
- → 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預計 107/5/23 開會】
- → 校務會議通過【預計 6/13 開會】
- → 研發處依據修訂組織規程送教育部
- → 107年8月1日生效, 107學年度起放射線學科及核子醫學科整併「醫學影像學科」。

決議:

- 1. 無異議通過放射線學科與核子醫學科之整併,依擬辦流程進行審議。
- 2. 無異議通過中文名稱訂為「影像醫學科」。
- 3. 英文名稱有四選項,舉手投票之票數如下表:

選項	票數
Department of Medical Imaging	7
Department of Image in Medicine	0
Department of Medical Imaging and Radiology	2
Department of Radiology and Nuclear Medicine	2

英文名稱訂為「Department of Medical Imaging」。



、臨時動議

無

、散會(下午1:30)

醫學院民國 107 年 04 月份院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 間:民國 107 年 04 月 26 日 (星期四) 中午 12 時

地 點:本院四樓大會議室

主 席:張院長俊彦

出席人員:如出席簽到表

紀錄:顏秀琴

查、頒發本院 2016 最佳論文獎、新人最佳論文獎項。 頒發本院 106 學年度教學創新與教學成果獎項。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議程 p. 39~40):確認通過。

參、主席報告:略。

肆、醫學院副院長暨各分處主任報告、附設醫院報告:略。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醫學系

案由:醫學系放射線學科及核子醫學科擬合併為「影像醫學科(Department of Medical Imaging)」,提請 討論。

説明:

- 一、本案業經107年3月30日醫學系106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及4月11日醫學院第103 次行政主管會議審議通過(議程附件1.1)。
- 二、檢附影像醫學科合併說明報告書(議程附件1.2),敬請 卓參。

擬辦:通過後送校主管會報、校發會議、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研發處依據修訂組織規程送 教育部核定,預計107年8月1日(107學年度)起生效。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醫學系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醫學系教師升等辦法」,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辦法業經 107 年 3 月 30 日醫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及 4 月 11 日醫學院第 103 次行政主管會議審議通過(議程附件 2.1)。
- 二、詳如修正係文對照表(議程附件2.2)及原辦法(議程附件2.3),敬請 卓參。

擬辦:通過後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陸、各系所、崑巖醫圖分館、動物中心、教學資源中心、各委員會報告:略。

柒、臨時動議:略。

捌、散會:下午 1 時 15 分。



放射線學科及核子醫學科合併為影像醫學科(Department of Medical Imaging) 說明報告書

主旨: 放射線學科及核子醫學科合併事宜。

說明:

- 一、因應國際趨勢,簡化行政作業,建議合併放射線學科及核子醫學科。
- 二、兩學科由同一主任協調工作與分配業務執行,管理所有行政。
- 三、目前醫學生教學科目皆屬影像診斷學且實習醫學生學分也併在放射線學 科,合併後師資陣容更強可提升教學與研究方面效益。
- 四、因為新穎 MRI-PET 儀器的產生,影像學未來發展趨勢,勢必結合放射線 診斷與核子醫學在臨床醫學與研究共同合作。
- 五、檢附目前醫學系放射線學科課程表如後附。

106 學年度醫學系四年級整合課程

科目:影像診斷學 (上課時數共18小時)

課程負責人: 王建國老師

Lecture: 第二講堂

Block 名稱	時數	講題	講師
Fundamental 1 (5)	1	Fundamentals of Medical Ultrasound	姚維仁
	1	Diagnostic Radiology : Pediatrics	蔡依珊
	1	Basic Knowledge of Medical Imaging	王建國
	1	Nuclear Medicine : Overview, Common clinical applications)	邱南津
	1	Nuclear Medicine in Cardiology, Radiation Protection and Radioimmunoassay [RIA]	李碧芳
Respiratory system (1)	1	Imaging of lung cancer	鄭莉莉
Cardiovascular system	1	Diagnostic Radiology : Cardiovascular Imaging	蔡依珊
(2)	1	Echocardiography	蔡惟全
Nephrology and Urology (1)	1	Diagnostic radiology: Nephrology and Urology	歐明靜
Musculoskeletal (2)	1	Musculoskeletal radiology I. (inflammation, aging and other non-neoplastic diseases)	謝志強
	1	Musculoskeletal radiology II. (neoplasm and trauma)	王建國
Endocrine, Metabolism, and Sexuality (1)	1	Clinical Imaging of Endocrine	邱南津
Digestive system (3)	1	Gastrointestinal Imaging -I: Gastrointestinal Tract	蔡宏名
	1	Introduction of Interventional Radiology Clinical	劉益勝
	1	Gastrointestinal Imaging- II: Hepatobiliary System	呂佳興
Hematology and Oncology (1)	1	Nuclear oncology (PET)	邱南津
Nervous system (2)	1	Neuroradiology - I	莊明宗
	1	Neuroradiology – II	莊明宗

本校組織規程第6條修訂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辦法	現行辦法	說明
第六條	第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院、學系、學科、研究	本大學設下列學院、學系、學科、研究	
所、學位學程:	所、學位學程:	
(其他學院系所省略)	(其他學院系所省略)	
班):	班):	
(一)醫學系:學士班。	(一)醫學系:學士班。	
01.解剖學科	01.解剖學科	
02.生物化學科	02.生物化學科	
03.生理學科	03.生理學科	
04.微生物學科	04.微生物學科	
05.藥理學科	05.藥理學科	
06.寄生蟲學科	06.寄生蟲學科	
07.公共衛生學科	07.公共衛生學科	
08.工業衛生學科	08.工業衛生學科	
09.法醫學科	09.法醫學科	
10.病理學科	10.病理學科	
11.內科學科	11.內科學科	
12.外科學科	12.外科學科	
13.小兒學科	13.小兒學科	
14.婦產學科	14.婦產學科	
15.骨科學科	15.骨科學科	
16.神經學科	16.神經學科	
17.精神學科	17.精神學科	
18.眼科學科	18.眼科學科	
19.耳鼻喉學科	19.耳鼻喉學科	
20.皮膚學科	20.皮膚學科	
21.泌尿學科	21.泌尿學科	刪除 24.放射
22.麻醉學科	22.麻醉學科	線學科及 25.
23.復健學科	23.復健學科	核子醫學科,
24.醫學影像學科	24. 放射線學科	整併為24.醫
<u>25</u> .家庭醫學科	25.核子醫學科	學影像學科。
	26.家庭醫學科	後面項次依序
	27.臨床病理學科	遞補。
	28.急診學科	
	29.口腔醫學科	
	30.職業及環境醫學科	
	31.腫瘤醫學科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節錄)

臺教高(一)字第1060138138號函 核定本自106年8月1日生效

第 六 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學位學程:

- 一、文學院(略)
- 二、理學院(略)
- 三、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略)
- 四、工學院(略)
- 五、電機資訊學院(略)
- 六、規劃與設計學院(略)
- 七、管理學院(略)
- 八、醫學院(含醫學院公共衛生碩士在職專班):
 - (一) 醫學系:學士班。

01.解剖學科	02.生物化學科	03.生理學科
04.微生物學科	05.藥理學科	06.寄生蟲學科
07.公共衛生學科	08.工業衛生學科	09.法醫學科
10.病理學科	11.內科學科	12.外科學科
13.小兒學科	14.婦產學科	15.骨科學科
16.神經學科	17.精神學科	18.眼科學科
19.耳鼻喉學科	20.皮膚學科	21.泌尿學科
22.麻醉學科	23.復健學科	24.放射線學科
25.核子醫學科	26.家庭醫學科	27.臨床病理學科
28.急診學科	29.口腔醫學科	30.職業及環境醫學科
31.腫瘤醫學科		

- (二)護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國際博士班。
- (三)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 (四)物理治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 (五)職能治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 (六)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碩士班。
- (七)藥理學研究所:碩士班。
- (八)生理學研究所:碩士班。
- (九)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碩士班。
- (十)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 (十一)基礎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 (十二)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十三)環境醫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 (十四)行為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 (十五)分子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 (十六)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 (十七)細胞生物與解剖學研究所:碩士班。
- (十八)口腔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 (十九)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 (二十)老年學研究所:碩士班。
- (二十一)藥學系:學士班。
- (二十二)跨領域神經科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 (二十三)食品安全衛生暨風險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第三案附件1

國立成功大學圖書儀器費運用要點

79.1.10 七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79.3.27 七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修訂89.6.2 八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修訂90.2.27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修訂92.10.15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修訂99.4.7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修訂

- 一、為使本校圖書儀器設備費(以下簡稱圖儀費)有效運用、充實與改善教學及研究設備,特訂定本要點。
- 二、圖儀費之運用共分為下列四部份:
 - (一)各學院分配款。
 - (二)專案設備款。
 - (三)圖書館分配款。
 - (四)學校保留款。

上列四部份經費之分配比率,每年由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決定後,圖書館分配款部份交由圖書規劃運用小組辦理,其餘部份交由圖儀規劃小組(以下簡稱圖儀小組)辦理。

三、圖儀小組置委員十三人,除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及儀器設備中心主任為 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各學院推選一人擔任。

圖儀小組負責審議各院系所分配款及審查專案設備款之申請,其審查應以 教學、研究並重為原則。

四、圖儀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聘任之。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遇有應 迴避情形時,得指定委員代理。

當然委員因故無法或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派職務代理人出席。

- 五、圖儀小組委員在審議案件時,若屬申請人或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議。
- 六、各院系所對於分配款之運用應儘早規劃,圖儀小組應將分配款額於每年十二 月底前通知各學院統籌規劃系所分配額,各系所應就分配額填寫設備規劃 清單,於二月底前送圖儀小組備查,經校長核定後動支。

- 七、為有效提升預算執行效率,各院系所須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全數動支完畢;未動支之經費由圖儀小組收回統籌運用。
- 八、專案設備之申請以下列用途優先考慮之:
 - (一)跨系、所、院共用之大型儀器設備,及國科會南部貴儀中心申請增購設 備補助之配合款,每案不得少於一百五十萬元。
 - (二)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每案不得少於一百萬元。
 - (三)國科會中型儀器設備補助之配合款,每案不得少於五十萬元。
- 九、專案設備之申請應就規定格式擬訂詳細計畫書提經系務會議及\或院務會議 通過,並由院排定優先順序後(如有跨院者,由院與院協調),於每年十月 底送圖儀小組辦理審核,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申請單位動支。
- 十、本要點經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附件1</u>

107 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提案順序表

107. 9. 19

提案順序	原案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提 案 單位說明
1	新提案	案由:有關電機資訊學院申請 108 學年度增設 「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案,提請 審議。 擬辦: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教務處	
2	新提案	案由:醫學院醫學系放射線學科及核子醫學科合 併為「影像醫學科(Department of Medical Imaging)」暨修正「國立成功大 學組織規程」第6條,提請審議。 擬辦:通過後,報部核定後實施。	醫學院	
3	新提案	案由:擬增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第 十二條之一,提請審議。 擬辦:討論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務處	